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5〕290号

关于对重庆市南川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重庆市南川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川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8月至2023年7月分别发行了20南川01、20南川债、23南川01等公司债券，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临时报告披露不及时的违规行为。

2024年11月8日，发行人披露《重庆市南川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情况的公告》，根据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检查意见，发行人对2022年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报表科目予以更正，其中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口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

分别由 16.83 亿元、2.71 亿元更正为 26.24 亿元、0.94 亿元，更正比例分别为 55.97%、65.30%。202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公告，对 2024 年报中有息债务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更正。此外，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收到财政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但迟至 2025 年 8 月才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4 条、第 1.6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 年）》）第 1.4 条、第 1.6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3.2.4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上市规则（2022 年）》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重庆市南川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

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年11月5日